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564號

債權人 義達利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欣忠奇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
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
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
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欣忠奇食品有限公司設於新竹市，此有經
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
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
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